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如獲股東通過)旨在(i)確保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全權得以全面行使及(ii)確保有關紅股可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發行。
- 五、關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股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可獲發予一股紅股作為現金股息以外之紅利股息。

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佈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通過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565,467,856元，包括4,65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及402,717,856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累積週息七釐半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增至港幣1,777,717,856元，包括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及402,717,856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累積週息七釐半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即增加84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二)「通過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新普通股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普通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現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是次資本化將不發行零數紅股，並授權董事會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數股份及將所得之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三)「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發行新普通股而已擴大之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因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

(四)「通過：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發行新普通股而已擴大之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關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因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而發行之新股及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發行之紅股除外)。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全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七、一份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以及關於第(一)至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書，將連同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報寄予股東。

(五)「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發行新普通股而已擴大之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